

## 臺灣課程審議制度運作之評析

方德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研修主要分為三部份：研發（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發會）、審議（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協作（課程推動與實施系統、師資培與教師專業成長、評量與入學系統）。課程綱要總綱及領域綱要草案須經審議過程才能發布實施，協作系統則為配套措施的研擬及支持。

過去臺灣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或標準的修訂，皆由教育部業務單位統籌，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臺灣課程綱要的研究、發展已由常設性的國教院主導，課程審議工作則由教育部主政。課程審議的組織則由教育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從 2016 年底開始到 2018 年中才完成各領域綱要審議程序，由於課程審議在臺灣課程史上為創舉，故課程審議運作機制實值得審慎探討。本文聚焦於臺灣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下，課程審議機制的設計與運作，也論及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兩者的互動，並探究其合理性及技術面。

### 二、課程綱要研修三部曲：研發、審議、協作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宣導公版的資料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研修主要分為三部份：研發、審議、協作。課程綱要研修的範圍包括「總綱」及各教育階段「領域綱要」、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 （一）總綱研修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規劃的總綱研修機制主要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兩者組成（方德隆，2015）。

國教院從 2013 年 6 月開始至完成草案，共召開 13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8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5 場次課發會議，總共投入約 1000 人次，每場次約 2-3 小時（未包括各分組會議、相關團體座談及會議前後的行政人力），務求慎思的整合各界意見。

教育部所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首先審議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教育部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

所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研修是經過研究、發展、蒐集各方意見及審議的過程，以課程審議來看是直接送課程審議大會一級審議。

## （二）各教育階段及特別類型教育課綱研修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別類型教育，各教育階段分設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 4 個教育階段的分組審議會；特別類型教育分設「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等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教育階段及特別類型教育課綱草案經分組審議會審議後還須進入課審大會決議，即使是分組審議會共同意見（有共識部分）仍須經過審議大會通過，也就是審議大會可推翻或修正分組審議會的決議。

## 三、課程審議的組織

教育部依 2013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2014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修改前述辦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進一步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也交付此一「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查。以下說明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的組織：

### （一）審議大會委員組成

審議大會由 41 至 49 名委員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 10 人至 12 人，非政府代表 31 人至 37 人。教育部長和國教院院長為政府機關的當然代表，其餘 8 人至 10 人政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就中央及地方機關人員提請行政院長聘任。

### （二）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委員組成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1 條規範審議大會組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則確認分組審議會組織：各教育階段分設國民小學分

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 4 個教育階段的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 43 人。

### （三）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委員組成

「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等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 23 人。

領綱草案完成後，為廣泛蒐集對領綱的意見，國小組、國中、高中組邀請學者專家、教科書商、實務教師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舉辦焦點座談會，根據上述意見再修正課綱草案，再送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發會確認領綱草案內容，然後將課發會通過的版本請專家審查，舉辦公聽會及網路論壇，廣泛蒐集意見，再次修訂領綱草案送課發會確認，最後此版本的課綱草案才送課程審議會審議。上述課綱研發歷程包括專業團隊研擬課綱草案、廣泛蒐集意見、公共討論、專業審查，並經課程發展研究會通過，事實上已涵蓋層層地意見溝通及實質書面及會議「審查」。

劉源俊（2018）認為課審會的組織經由立法院及行政院의 插手，難逃意識型態與政治運作，廣納多元背景委員，固然讓課程審議不流於狹隘的「專業審議」，卻易於發展成偏重族群利益與短視的「交易審議」，完全遠離了「超然審議」、「宏觀審議」與「遠見審議」的理想。

## 四、課程審議機制之運作

「總綱」及各「領域綱要」經過課發會通過後即送課程分組審議會審議，然後再送課審大會通過才能通過公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2014）第三點定義審議指就國教院依法定職權，完成意見搜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課程草案，進行下列審議：

### （一）程序審議

就課程草案之擬訂程序是否符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程序，及有無符合教育專業與民主法治原則，進行審議。

### （二）實質審議

就課程草案進行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內容適切性之審議。事實上，實質審議除了上述原則之外，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

間分配」、「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及「附錄」等逐行逐句逐字、圖表甚至標點符號均詳細審視。

### (三) 課程審議會的會議紀錄實際上採取逐字稿且記名方式公開呈現

各領綱研修小組會議紀錄主要以委員討論意見及決議內容為主，原則上不以逐字稿方式紀錄（國教院，20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明定「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之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應儘速以對外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課程分組審議會及課審大會的會議紀錄方式實際上不只是發言摘要，而是採逐字稿、發言摘要並陳且記名方式處理，發言紀錄也須讓委員確認，會議記錄相當費時耗力，尤其是密集召開會議期間秘書小組工作量非常沉重。

### (四) 課程審議會程序為會前提供意見、會中提問與詢答、意見審議、表決

實際上在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審議之前，審議委員會事先提出書面意見，研修小組在審議會時也會做出書面及口頭回應。課綱審議大會及分組會議進行的方式均先由課綱研修小組做口頭報告，然後再由審議委員口頭提問，每一項書面及口頭「建議聚焦議題」均須透過審議委員與研修小組充分對話，且經審議委員表決通過才作成審議會之決議，第一輪審議完成後，將審議會決議共同意見及委員個別意見送研修小組回應。研修小組於第二輪審議前應根據課審會之決議逐項回應並同時修訂領域綱要草案，並逐項根據審議意見說明修正的文字或內容，最後分組審議會委員投票決定課程綱要是否通過，然後再送課審大會。分組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課審大會的審議程序與分組審議會相同，最後的決議則是經過委員出席三分之二，過半數決議「通過」或「再審」，通過則由教育部發布，如果決議再審，則由課審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提案單位參酌研修，然後再進入課審大會的審查流程。

### (五) 課程審議是浩大工程，需要投入專業、人力、物力、經費及時間

課程審議肯定是費時耗力的工作，表 1 統計課審大會及課審分組會議從領綱審議開始至完全審議完畢的會議次數，有時一天召開兩場甚至三場密集審議會議，總計 573 場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審查費、膳雜費、交通費、工讀費及人力時間成本難以計數。這只統計課程審議委員出席及召開會議的行政支出，每一次的會議課綱研修團隊出席課程審議會則尚未計入。如何減少會議次數，並有效進行

課程審議需要審慎重新規劃。

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會議次數

會議	第一次開會	最近一次開會	開會次數	委員人數
審議大會	2016.11.27	2019.06.12	193	48
國民小學分組	2016.12.04	2018.03.31	46	43
國民中學分組	2016.12.04	2018.06.02	62	43
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分組	2016.12.04	2018.06.16	52	43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分組	2016.12.04	2018.08.15	62	43
特殊教育分組	2018.01.27	2018.10.20	76	23
體育分組	2018.02.23	2018.10.18	25	23
藝術才能分組	2018.01.27	2018.07.26	22	23
聯席會議	2018.02.07	2018.03.17	8	46
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	2018.01.06	2018.12.16	27	2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台 <https://ccess.k12ea.gov.tw/index.html>

大部分的領域綱要（除了社會領域綱要草案）於 2015 年 12 月函送教育部轉分組課程審議會進行審查，課審大會則於 2016 年 11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直到 2019 年 6 月 12 日全部審查完畢。領域綱要從 2014 年 9 月開始進行領域綱要課綱研修到 2015 年 12 月送課審會完成審議程序，歷時近五年，確實是漫長的歷程。

## 五、分析與討論

課程審議是臺灣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才建立的制度，也是臺灣課程史上的創舉，故課程審議運作機制及整體的課綱研修制度均有待進一步探討。課程審議運作機制的討論議題如下：

### （一）國家級的課程綱要發展機制可涵蓋課程研發及課程審議雙重功能

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為課程研究與發展的單位，而國教院所組織的課發會審議「總綱小組」所擬的總綱草案及各「領綱研修小組」的課程綱要草案，事實上就可以涵蓋研修及審議雙重功能，不需另設課程審議的機制。〈課發會設置運作要點〉提到課發會的四項主要任務，包括：規劃及整合課程研究與發展、研議課程發展方向與原則、研議課程綱要草案，以及研發輔助實施之教材、教學與評量及支援系統。「規劃、整合、研議、研發」課程綱要應該也涵蓋「審議」的功能。目前課程審議由教育部負責，而國教院是部屬單位，課程審議會似乎凌駕課發會之上。

黃炳煌認為課綱研修是專業化的任務，國教院作為國家級課程發展機構，負責未來課程的規劃、評鑑目前課程實施狀況，屬於專業性的機構（歐用生、章五奇，2019）。目前課程審議會是代表制，屬於政治性的，課發會通過的課綱不必經過課程審議的程序，課發會與課程審議會應該合併，也要釐清教育部與國教院的關係。國教院所組織的課發會其法定職責在「規劃、整合、研議、研發」課程綱要，事實上應該也涵蓋「審議」的功能，課發會的研修過程已涵蓋研發及審議雙重功能（方德隆，2019）。

## （二）國家級常設性的課程審議機制或非官方獨立的課程審議制度之建立

2011 年臺灣正式設立國教院，成為研究及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的專責機構，目前的功能是研究與發展課程，課程審議則由教育部主政。以現階段的制度設計來看，國教院無法發揮課程研發及課程審議雙重功能。歐用生（2010）主張建構「三峽」課程發展機制，建議成立常設的課程審議會，以決定重大課程決策，整體規劃國家課程和發展工作，例如：持續進行各階段的課程評鑑、提供課程諮詢、整合課程發展資源、銜接各階段的課程發展任務。課程審議會宜多元化，除了教育、課程學者、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外，可因議題需要邀請業界、學生或特定人員參加，以擴大廣徵意見的層面。陳美如、莊惠如（2012）也主張成立常設性的課程審議機制，長期蒐集民間對課程之意見，可設於教育部或國教院，蒐集意見後研擬相關的研究主題。劉源俊（2018）主張理想的課程審議制度可就原來設於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會」與「人文學教育指導會」加以充實並得分組運作，課程決策仍屬教育部，這樣的組織屬於國家級教育部但並非常設性機構。

上述看法是希望設立國家級常設性的課程審議機制，另外一種看法則是建立非官方獨立的課程審議制度。黃政傑（2015）主張讓國教院脫離教育部部屬機構身份，擺脫來自教育部及其它政府機關的控制，排除不當的政治介入，成為獨立的法人機構，以客觀中立的身份進行中小學課綱研修工作。這樣的建議仍未解決課程審議仍由教育部主政的事實，教育部審議部屬單位國教院擬定的課程綱要，行政指導可能凌駕於專業考量（方德隆，2019）。另外一種思維是國教院仍主導課程研究發展的工作，將課程審議由獨立的法人機構來擔任課程審議的任務，非官方專業機構承擔課程審議的職責或許會更超然客觀；更進一步的看法則是由非官方獨立的機構同時來承擔課程研究發展及課程審議的雙重任務。

如果回到第（一）點的看法，國教院同時扮演課程研發及課程審議雙重角色可能是現階段建立國家級的課程綱要發展及審議機制較易達成的目標。然後再思考國教院脫離教育部部屬機構成為獨立的法人機構，或由專業團體以客觀中立的身份進行中小學課綱研發及審議的任務。

### （三）課程審議的功能不只在做決定也應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

民主化為世界各國教育行政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教育法規均訂定國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權利，許多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都設立了諮詢審議單位以廣納成員及社會各界意見，如：美、英、德、法等國均設有教育審議會廣納社會各界代表充分反映民意；像日本文部省設有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等（謝文全，2006）。日本政府的教育政策須經中央教育審議會審議後方能實施，以課程審議為例，其課綱（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必須先經由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教育課程部會」審議之後方能實施（林宜臻，2012）。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於2016年12月21日就將於2020年起實施之學習指導要領基本方針向文科大臣提出諮詢報告書。其中，建議將成為國小正式科目的英語課程提早於2018年度起先行實施，並儘速籌備相關配套措施。由於國際學力調查中日本學童的讀解能力排名下降，因此將提升讀解能力視為重要課題，要求以國語課程為中心增加指導學習詞彙及充實閱讀活動（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7）。

臺灣課程審議委員會近似於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教育課程部會」，但其功能大相逕庭。臺灣教育部的課程審議大會及分組課程審議會雖由各類的學者專家、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組成，兼顧專業及多元參與，但僅審查綱要通過與否，並未積極提供專業建議。日本的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由「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部會」進行全權專業審議調查，針對部長諮詢提供建議，而非僅審查綱要的通過與否。

目前課程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的職責在審議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課程審議會的職責在於做課程決定，較欠缺像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積極提供課程建議之功能，目前可透過修法來重新明訂課審大會及分組審議會的職掌。如果如同上述第（二）點的看法，將課程審議由獨立的法人機構來擔任課程審議的任務，除了做課程決定之外，也可扮演提供建言及諮詢者機構的角色。

課綱的研發與審議是高度專業化的工作，特別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審議，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通常快速通過審議，在審議過程遭遇之問題包括：課程綱要名稱及定位紛亂、課程審議會組織架構不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審議工作需要、課程審議與課程發展機制未能有效溝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群科歸屬權責不明（林逸棟，2019）。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由教育部技職司主導轉移到國教院統一進行課程研發，課審委員的背景也要儘量符合群科的專業需求。

課程審議大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的設計或可貫徹課程研修的主張及做最後的課程決定，但是部長站在第一線主持課程審議耗費時間、精力及智慧，此做法缺乏緩衝機制，教育部長可以在制高點聽取不同意見及協調爭議衝突的不同決議，也可呼應課程審議的功能不只在做決定，也應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之主張。

#### (四) 課程審議兩階段審議應有清楚職責分工與任務協調

課程審議大會審議「總綱」及各階段各領域綱要，分組審議會與課程審議大會在審議「總綱」及各領域綱要的執掌上是重疊的。課審大會除了參考各分組審議會的決議外，課審大會委員仍可提供審議意見或另外提新的提案，導致審議程序相當緩慢。在實務的運作上，如果分組審議的決議或意見送到課審大會，課審大會應尊重就分組審議的決議或共識意見，不宜再鉅細靡遺重新審查。課審大會如果只遵照各分組會議的意見進行審議，不會自行調整課綱實質內容或再加碼提供更多意見，則兩階段課程審議或許可行，但是目前課審大會可修正及否決分組審議會的共識意見，甚至提出其他意見或提案，分組審查的效益不大，不如採取一級課程審議。

跨教育階段的諸多領域例如數學課程綱要需要經過國小、國中、高中分組審議（分組審議會有跨組委員，也會提跨組會議）及課審大會，研修小組要過四個審查關卡才能通過審查，其必要性也須評估。

所有分組審議會通過的課綱均須送課審大會，然後課審大會委員仍重新審查一遍，難怪課審大會須於兩年半期間召開 193 次會議，課審委員工作量超過負荷，未來可以考慮一級審議，而非現行疊床架屋的兩階段課程審議機制；如果仍採現行兩階段審議，則課審大會應接受分組審議會的決議做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或只處理分組審議會懸而未決的提案，以提升課程審議效能。

#### (五) 課程審議程序審議與實質審議的權衡

國教院依法定職權，完成意見搜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課程草案，接著分別送分組課程審議會及課程審議大會進程序審議及實質審議。程序審議就課程綱要草案之擬訂程序是否符合意見搜集、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程序，及有無符合「教育專業與民主法治原則」，進行審議。事實上，在目前國教院規劃與執行的課程綱要研發是按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審定符合上述程序才會送課程審議會。但是在程序審議上，審議委員間對於上述程序審議有不同見解，甚至與研修小組的想法也有差異，即使花很多時間進行討論與溝通仍存在意見的落差。例如：課審委員質疑研修小組針對課綱進行公聽會後的成效，公聽會有蒐集多元甚至相互

衝突的意見，實難斷這樣的公聽會程序之「成效」，重點應該是課綱研修小組是否確實逐一回應公聽會所蒐集的意見。

實質審議系針對課程草案進行「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內容適切性」之審議。「縱向連貫、橫向統整」是從整體課程架構做宏觀的思維，課審委員所提的意見多為「內容適切性」之意見，有些具體意見直接協助研修小組修改，有些則是提供理念（原則）式的意見提供研修小組參考，後者是否修正到達審查委員的想法比較難以判定。由於課程審議的時程相當緊湊，在審議過程中當下與研修小組對話時間相當有限，課審委員亦可在現場提案或發表更多的意見，審查的進程將更延遲。國教院訂定課綱研修的規範，所以程序審議可以較有效率的審查，實質審議建議採用像是審查教科書事先書面審議方式，先提供給研修小組進行書面回應，在會議召開時再與研修小組對話。

#### (六) 建立研修小組與課程審議會相互尊重、充分溝通以進行專業對話的模式

研修小組在冗長的課程審議過程當中，原本排定的議程可能因為審議過程延宕而在會場外等待一整天或隔週或在第三次才進入審議階段。研修小組成員多為該領域的專家，在審議的過程中只有當主席指定發言時才有機會陳述意見，通常為了順利通過審議，研修小組的回應都相當簡短，例如：回應「配合辦理」或「同意委員意見」，但是課程審議委員的發言則可多次冗長發言，課程審議過程中缺乏平衡且充分的專業對話。研修小組與課程審議會權力不平等的現象是相當顯著的，很像議會議員在質詢行政首長的模式。以目前緊縮的時程及課程審議的運作機制來看，建立研修小組與課程審議會相互尊重、充分溝通以進行專業對話的模式是重要的議題。

#### (七) 課程審議委員高度政治任命的合理性

審議大會委員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須由立法院組織課審會委員審查會審查，政府機關代表則教育部提名後，皆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這樣的設計充滿行政科層體制的政治考慮，透過最高民意機構立法院來擴大民意參與的審議基礎是否為最佳的方式值得商榷。

課審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學生代表之條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候選人。教育部舉辦「課審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諮詢會議」，公開徵詢學生意見，也透過網路平臺及在北、中、南三地舉辦三場公聽會，公開徵詢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原在網路平臺報名參加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之學生有 195 人，實際出席學生 123 人，其中國中教育階段學生 2 人、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生 87 人及大學校院（含）以上學生 34 人。最後選出 22 位課審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並未聘任國中小學生，普高、技高及綜高學生代表 10 位，展現「自己的課綱自己審」的理念。22 位課審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確實是一時之選，在課審會的發言及表現也相當認真與優異。這也是反黑箱課綱後政治協商的結果，民粹式的擴大多元課程審議參與恐損及課綱發展的專業性，況且這樣的機制從比較教育的觀點來看，即使在先進的民主國家，讓學生擔任委員審議課綱亦未見實例，實屬臺灣創舉，如何建立長遠可行的課程研發及審議機制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方德隆（2015）。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展機制與運作。上海教育科研，335，10-15。
- 方德隆（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與審議歷程之探究。教育研究月刊，298，56-78。
- 林宜臻（2012）。借鏡日本教育課程部會思索臺灣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功能。國教院電子報，35。
- 林逸棟（2019）。臺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審議模式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教育部（201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取自 [http://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724ddedf-ce7b-4fb5-a880-4c3e5aab2139/doc/1157\\_%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4%BB%A5%E4%B8%8B%E5%AD%B8%E6%A0%A1%E8%AA%B2%E7%A8%8B%E5%AF%A9%E8%AD%B0%E6%9C%83%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f](http://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724ddedf-ce7b-4fb5-a880-4c3e5aab2139/doc/1157_%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4%BB%A5%E4%B8%8B%E5%AD%B8%E6%A0%A1%E8%AA%B2%E7%A8%8B%E5%AF%A9%E8%AD%B0%E6%9C%83%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f)。
- 教育部（20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133>。
- 教育部（2016）。高級中等教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 陳美如、莊惠如（2012）。朝向一個創造「共好」的課程推展體系探究：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取向。課程研究，7（1），1-31。

- 國教院（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普通型高中）研修工作手冊。新北市：國教院。
- 黃政傑（2015）。課綱微調之研修審議評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9），83-92。
- 劉源俊（2018）。論課程審議制度。**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157-162
- 歐用生（2010）。建構「三峽」課程發展機制。**課程研究**，5（2），27-45。
- 歐用生、章五奇（2019）。**黑暗中書寫-歐用生的學思旅程**。臺北，師大書苑。
-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7）。2020 學習指導要領上路，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報告（2016.12.27，讀賣新聞）。**教育部電子報**，751。
- 謝文全（2006）。**比較教育行政**（第四版）。臺北：五南。

